

枣庄市关于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六批)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六批信访举报件3件,截至11月4日,已办结56件,阶段办结17件,其中属实20件,部分属实37件,基本属实6件,不属实9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ZZ20241029001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西首大路边基本农田上存放沙石渣土。“盛祥沙场”每天作业时扬尘严重。	薛城区	固废、大气	2024年10月30日,陶庄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东仓村盛祥沙场实际是枣庄胜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陶庄镇黄洪路东仓村路段西侧,该企业无相关合法手续,现场露天存放黄沙100余吨、石子10余吨、渣土10余吨,装卸时造成扬尘污染。经核实,该企业占地面积约0.9亩,土地性质属于林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已责令业主黄某某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将场内存放的黄沙、石子、渣土全部清运。截至11月1日,现场已完成清理,地块已恢复原状。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避免违法占地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2	D3ZZ20241029002	来电	山亭区城头镇东寨子村东水塘东南角,嘉力丰从09开始至今生产豆制品外排污水污染水塘。	山亭区	水	10月30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城头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转办信访件为受理编号D3ZZ20241026003号件重复信访件。 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实为山东嘉利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城头镇宋庄村,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 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豆制品原料在浸泡、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预处理后的废水纳入污水管网,围墙外未发现外排口。北侧水塘干涸,无排水痕迹。	不属实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城头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山东嘉利丰食品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3	D3ZZ20241029003	来电	山亭区水泉镇尚岩村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村街道。	山亭区	水	10月30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水泉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水泉镇尚岩村已于2023年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综合采取建设污水收集池集中拉运和黑灰分离+资源化利用相结合模式进行治理,无污水直排情况。目前,该村正在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街道路面积水实为村内自来水管网破损外溢的自来水	不属实	尚岩村10月31日已完成破损自来水管网的修复。责成水泉镇人民政府做好管网日常巡查和运行维护工作。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4	D3ZZ20241029004	来电	市中区孟庄镇大郭村西南角,山东英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严重油漆气味扰民,使用的环保设备处理效果不达标。	市中区	大气	10月3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孟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五批23号(D3ZZ20241028023)、65号(X3ZZ2024102801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企业位于市中区孟庄镇大郭村村西,为山东英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注册,因该项目有印刷工艺,选址不合理未按要求进入园区,已要求该企业涉及印刷工艺的相关设备尽快搬迁。并且该企业环评登记表备案和排污许可登记部分不属实,将对其进行撤销和退回处理。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配套建设废气收集设备,收集方式为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设备均能正常运转。企业已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近期末进行生产,现场发现,车间内有油漆和稀释剂气味。	部分属实	已将车间内油漆和稀释剂清理完毕,并要求该企业涉及印刷工艺的相关设备尽快搬迁。	督促企业落实相关设备搬迁,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阶段办结	无	
5	D3ZZ20241029005	来电	薛城区黄河路文苑小区楼下门市小吃部油烟扰民。	薛城区	大气	该件与10月27日第四批转办件D3ZZ20241027020、D3ZZ20241027025、D3ZZ20241027036重复。 执法人员已于10月28日责令黄河西路文苑小区沿街门市(分别为牛肉拉面、小吃部、曹家米饭)更换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具备烟道整改条件的商户整改烟道。	属实	截至10月30日,3家商户均已更换油烟净化设施,其中2户具备烟道整改条件的已完成烟道整改。	确保店铺油烟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6	D3ZZ20241029006	来电	前期山亭区徐庄镇政府以修缮“百里画廊”为由，私自售卖山亭区徐庄镇武王庄村北山口西侧、东侧1公里处山上的山石以及红山顶、皮固顶的松树，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山亭区	生态	10月30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徐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7007号、第五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8011号转办件反映问题为同一问题。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实为山亭区徐庄镇武王庄村防火通道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8月办理了防火通道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山行审农〔2022〕16号），并依法办理了采伐证，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盗伐项目区外林木的情况。2024年3月，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已对该村防火通道项目区外盗伐林木问题立案查处。武王庄村山上的环山路目前为消防通道，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此山路是在原有路基上进行的整平开挖，工程施工中清理出碎石、碎渣等，集中存放在东山水池东，无外运处置情况。	属实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徐庄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项目施工，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监管和林地保护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7	D3ZZ20241029007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高速收费站南100米路东侧，“滕州市鲁沪生物科技”每天24小时不间断使用燃煤锅炉生产并排放废气。	滕州市	大气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木石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实际上为山东鲁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木石镇官路东侧（滕州市鲁沪机械有限公司院内），该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扩建项目均办理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0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生产和运输作业。在厂区东南侧车间内发现有一台燃煤锅炉，现场检查时未使用。	属实	现场责令该公司拆除燃煤锅炉及其管道设施；10月3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进行复查，燃煤锅炉及其管道设施已全部拆除。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8	D3ZZ20241029008	来电	市中区胜利路“商城烧烤一条街”多家烧烤店、龙虾馆，每天19:00左右营业时排放未经净化的油烟，扰民严重。	市中区	大气	10月3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中心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烧烤店、龙虾馆位于市中区胜利路市中实验幼儿园周边。该区域有9家餐饮饭店，其中2家餐饮饭店已停业转让，剩余7家主要经营烧烤类食品。 经核查，7家餐饮饭店均按照相关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且在检查过程中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油烟直接外排现象。但发现1家餐饮饭店未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1家油烟净化器净化效果欠佳。	部分属实	一是逐店逐户仔细排查各餐饮饭店的油烟净化设施，要求7家餐饮饭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并保存记录，确保其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二是建议商家限时更换效果更佳的油烟净化器，商家接受建议并限时更换。目前1家餐饮饭店已清理油烟净化设施，1家饭店已更换新的油烟净化器。	将市中实验幼儿园周边列为重点监管点位，加大对油烟直排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建立详细的管控台账，切实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	已办结	无
9	D3ZZ20241029009	来电	峰城区榴园镇棠阴街菜市场厕所北侧、南侧的“玩具厂”每天生产时排放带有焦味的气体且扬尘严重，污染大气。	峰城区	大气	10月30日，峰城区政府组织榴园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榴园镇棠阴街菜市场厕所北侧为市场杀鸡商户，南侧为住户，厕所南北两侧未发现有“玩具厂”，未发现有焦味和扬尘的产生。通过走访附近住户，均表示厕所南北两侧没有“玩具厂”。	不属实	榴园镇组织环卫工人对该处厕所和附近卫生进行打扫，减少现场扬尘和厕所异味。	榴园镇强化对该区域监督巡查监管，保障周边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10	D3ZZ20241029010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大刘庄村（自然村），村委会部分工作人员在村东侧山上砍伐几十亩树木，破坏生态。	市中区	生态	10月3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和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砍伐地块位于市中区齐村镇大刘庄村东，土地性质为林地，涉及林木所有权属于齐村镇大刘庄村委会。 经核实，所砍伐树木已经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37040201240618002），申请砍伐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6月28日，并已在该时间段内砍伐完毕。砍伐地块为东至林界，西至林界，南至防火通道北，北至小路南，砍伐面积为49亩，砍伐树木为枯死的赤松，共计372株。	部分属实	2024年9月底前，已完成对该地块的树木补植工作，共补植侧柏2000棵。	强化日常监管，严格督导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确保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已办结	无
11	D3ZZ20241029011	来电	薛城区临山路站前小区东侧、西侧多家饭店，每天营业时油烟外排至小区，油烟扰民。	薛城区	大气	2024年10月30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城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临山路站前小区东西两侧共4家（聚友餐厅、腾耀快餐、杨家餐馆、九品面馆）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商户，均已安装并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因设施功率偏低，油烟净化效果不佳，造成油烟扰民问题。	属实	截至11月3日，4家餐饮商户均已更换大功率油烟净化设施。	确保店铺油烟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12	D3ZZ20241029012	来电	峰城区峨山镇前利增村（自然村），村主任刘某某在村西侧基本农田内建设住宅房、钢结构厂房；原村书记皮某某在村东侧（村委会东侧）山上盗采山石、砍伐树木。	峰城区	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700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0月30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峨山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针对反映的“峰城区峨山镇前利增村（自然村），村主任刘某某在村西侧基本农田内建设住宅房、钢结构厂房”的问题。 经调查，峨山镇前利增村村民刘某（原主任刘某某的父亲）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峨山镇前利增村集体土地960平方米建设钢结构棚。2024年10月30日，自然资源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86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处以23080元罚款。目前，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2.针对反映的“原村书记皮某某在村东侧（村委会东侧）山上盗采山石、砍伐树木”的问题。 经调查，皮某某为峨山镇前利增村原书记，2019年区自然资源局巡查发现，峨山镇前利增村皮某某未经依法批准，违规占用峨山镇前利增村集体土地1087平方米建设农家乐项目。2019年8月26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1087平方米，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处以16305元罚款。2020年1月2日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2019年区自然资源局对皮某某进行行政处罚后，未发现村书记皮某某有盗采及砍伐树木行为。	部分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峨山镇将加强对该区域自然资源领域的巡查和监管力度，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峨山镇强化巡查监管力度，严防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发生。	阶段办结	无
13	D3ZZ20241029013	来电	峰城区古邵镇大新村第三自然村，村书记宋某某在村南侧允亿洗煤厂内掩埋大量固废垃圾（100吨左右）。	峰城区	固废	10月30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古邵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大新三村南侧允亿洗煤厂”现更名为山东雨仕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峰城区古邵镇大辛庄村南侧，业主为于某，占地属于古邵镇大辛庄村范围。该公司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齐全。 古邵镇对该公司厂区进行了现场勘察，厂区自北向南依次为办公楼、密闭厂棚约7000平方、硬化地面约13000平方、未硬化地块约700平方。该厂区南侧原为废弃坑塘，周围住户曾将一些生活垃圾丢弃于此，后期垃圾清理外运，坑塘被填平，此区域被撂荒。为彻底查清固废垃圾问题，古邵镇在与企业沟通协调后，在部分地块使用挖掘机进行挖掘查找，发现了少量残留在土壤之中的塑料垃圾，目前无法估算具体数量。古邵镇与企业进一步协商，扩大挖掘查找范围，经过查找挖掘，已发现现场有生活垃圾，正在运送至有资质企业无害化处理，预计11月6日前清运完毕。 反映的“村书记宋某某”系大辛庄村书记，未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古邵镇对该企业工作人员及村书记宋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未发现村书记宋某某掩埋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古邵镇持续推进对该区域挖掘查找，若存在遗留生活垃圾，将严格按照规范处置，运送至有资质企业无害化处理。若不存在生活垃圾，将恢复土地原貌。	古邵镇强化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固废垃圾的行为。	阶段办结	无
14	D3ZZ20241029014	来电	高新区祁连山路与光明路交界处北侧天衢农贸市场西侧，工地施工扬尘严重。	薛城区	大气	2024年10月30日，区住建局、新城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施工工地实际是高新区可可西里小区污水管道改造施工项目，该施工项目已于10月31日完工。现场部分裸地面未覆盖，易产生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截至10月31日，地面已完成平整，裸露地面已全部覆盖。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督促辖区施工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抑尘措施。	已办结	无
15	D3ZZ20241029015	来电	峰城区底阁镇运卜屯村（自然村），村东北侧的造船厂每天生产时，使用电焊产生大量烟雾且噪音扰民。	峰城区	大气、噪声	10月30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底阁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造船厂”为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运卜屯村村东北，该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和发改立项，未办理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该公司使用钢板经过切割、焊接、组装、打磨、喷涂建造清漆船，喷涂使用水性漆，安装有简易的焊烟收集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日常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电焊烟气和噪音。	属实	底阁镇工作人员现场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下达停产通知，底阁供电站对该企业进行了断电处理。要求该企业进行停产整顿，补办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未办理之前不得生产。区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履行行政处罚手续。同时，要求该企业于12月31日前补办环评手续。	底阁镇进一步加强对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完善环保手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杜绝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阶段办结	无

16	D3ZZ20241029016	来电	峰城区峨山镇贾楼村，村民王某某占用村南侧的基本农田建设矿泉水瓶压缩站，每天工作时扬尘严重伴有噪音。	峰城区	大气、噪声	10月30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峨山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贾楼村村民王某某建设的矿泉水瓶收集压缩点为枣庄诚和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瓶回收、压缩、销售，仅进行物理压缩，不进行塑料瓶的清洗和粉碎，不产生废水、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评和排污许可对该行业无相关要求。10月30日现场核查，厂区内处于停电状态，无生产痕迹。正常生产时会有噪音、基本无扬尘。 反映的“占用村南侧的基本农田”问题，该地块位于峰城区峨山镇贾楼村南，2024年10月初巡查时发现王某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峨山镇贾楼村南集体土地146平方米建设厂棚，所占地为耕地。	属实	峨山镇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监管力度，对该企业严格执行停产措施。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10月15日立案调查，目前该案正在履行查处程序。区自然资源局将持续推进违规占地案件处理，推进相关问题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峨山镇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阶段办结	无
17	D3ZZ20241029017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王沟村村委会经常将生活污水排放至市中区齐村镇齐西村的鱼塘内（村内只有一个鱼塘），导致鱼塘内的水发黑、发臭、鱼苗死亡。	市中区	水	10月30日，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齐村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位置位于市中区齐村镇王沟村西侧80米左右，该养鱼池为死水坑塘，连接村内雨水沟渠，主要为汛期泄洪通道，近2年未进行养鱼。经现场查看，坑塘内未发现死鱼漂浮现象，水面大部分土黄色，东北侧进水端水体发黑，现场有少许异味。其中，坑塘上游有养牛场，为养殖专业户，前期养殖场内少量粪污通过雨水沟渠流入坑塘，造成水体进水端水体发黑。对地下水影响较小。经核查，王沟村周边1千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井，村民均使用自来水。2022年齐村镇对王沟村实施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治理模式为纳管+集中拉运+资源化利用，根据地理位置等因素，王沟村西侧住户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模式 灰水经隔油桶过滤后自然渗透到土壤，不向外环境排放。	基本属实	养殖场排污口已封堵，目前齐村镇正积极组织对人员坑塘存水开展抽运，预计将于11月10日前完成清理。同时为彻底消除污水外排隐患，在王沟村雨水排水沟下游新建污水收集池一处，进行污水收集，11月3日已完成建设。	常态化开展污水治理巡查，确保污水治理成效。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消除畜禽养殖污染隐患。	阶段办结	无
18	D3ZZ20241029018	来电	薛城区枣曹路八亿轮胎厂，将废机油排放至部件成型车间、硫化车间、成型车间地下；炭黑库原料储存不当，造成粉尘污染；大量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堆放在工厂南墙。	高新区	大气、固废	10月30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反映的八亿轮胎厂实际是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产能为年产轮胎220万条，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 1.该企业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与枣庄恒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定期转运处置，废机油出入库台账、危废转移联单等材料齐全，对部件成型车间、硫化车间、成型车间等进行全面排查，地面较清洁，未发现倾倒排放废机油现象。 2.该企业炭黑库原料均采用吨袋进行包装存储 吨袋转运过程中有轻微粉尘外溢。 3.该企业南墙堆放物实际是企业销售返回的“三包”胎和存有质量问题的新轮胎，未发现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已督促该企业采取密闭作业等措施，减少原料转运粉尘污染，对堆存废旧轮胎进行依法依规处置。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管理。	已办结	无
19	D3ZZ20241029019	来电	台儿庄区文化东路鸿润纸业，每天夜间生产时散发刺鼻臭味伴有噪音，将污水外排至厂房东侧河流内。	台儿庄区	大气、水、噪声	10月30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局、邳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鸿润纸业”为枣庄鸿润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儿庄区邳庄镇孟庄村，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等。公司的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齐全。经查阅今年以来自行监测报告，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经现场核查，该企业未生产，车间内无异味，厂房东侧有卫生间，卫生间废水排至东北角化粪池内。厂房东南有雨水管道，雨水管道内有水，排放口用闸门封堵，未发现外排情况。厂区东侧有河道，监测人员现场提取水样进行监测，预计11月7日出具检测结果。	部分属实	1.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2.邳庄镇政府坚决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该企业日常巡查检查，监督企业合法合规生产。	加强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	阶段办结	无
20	D3ZZ20241029020	来电	峰城区榴园镇八里屯村，原村委会西300米左右有小型商混站，露天存放的石子、水泥，扬尘严重。	峰城区	大气	10月30日，峰城区政府组织榴园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小型商混站”位于榴园镇八里屯村委会西北约800米一处院落，现场没有商混生产设备，有少量堆放的砂石。经与户主沟通，该户主曾使用小型三轮摩托车改装并安装搅拌机，进行搅拌，原料为水泥、砂石，加水搅拌后，进行销售，近期已不再生产。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无改装的搅拌设备，存放的砂石原料未覆盖，地面未硬化，有一定积尘。	属实	榴园镇要求户主对其砂石进行现场覆盖，及时清扫路面，防止扬尘产生。目前户主已对堆放的物料进行了覆盖，并对地面进行了清理。	榴园镇强化巡查监管，禁止混凝土搅拌行为，对堆放的砂石进行覆盖，防治扬尘产生。	已办结	无

21	D3ZZ20241029021	来电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万年闸截至闸东西两侧，每天16时有市民放置丝网，违规捕鱼，且每天凌晨12时以后有人电鱼。	台儿庄区	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ZZ20241028010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0月30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局、涧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京杭运河台儿庄段河道内确实存有丝网、地笼等渔具，现场未发现电鱼行为。目前，区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镇（街）对发现的非法渔具予以清理取缔。	属实	1.区政府责成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局定期开展渔政执法专项行动，强化渔政巡查频率，严厉打击非法捕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2.区政府责成涧头集镇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增加河道巡查次数，发现河道非法捕鱼、电鱼等违法行为严肃处理，对发现的丝网、地笼等渔具予以清理取缔。	加大日常巡查频率，严厉打击非法捕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22	D3ZZ20241029022	来电	峯城区底阁镇张庄村，村牌南侧苏州七色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人王某某，生产石膏粉、腻子粉，扬尘、噪音严重。	峯城区	大气	10月30日，峯城区政府组织底阁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企业为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七色居”是该公司生产产品的商标名称。该公司位于峯城区底阁镇张庄村南侧，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获得环评批复，该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其主体工程包括建设建筑材料生产线及治污设施。2024年10月30日，底阁镇政府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建设中，还未投入生产，不存在生产时扬尘、噪音严重的问题。	不属实	底阁镇加强对该企业建设过程中的巡查和检查，确保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严防出现未验先投情况。	监督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投入生产。	已办结	无
23	D3ZZ20241029023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付山后村邱庄，村民周某某在村东南200多米的荒山上私挖石头、搭建院墙、破坏树木，面积达15亩左右，破坏生态环境。	市中区	生态	10月3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永安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市中区永安镇付山后村邱庄东南荒山地块一处，该地块约8亩，为工业用地和采矿用地。 现场核查未发现施工采石行为。地上建有长度约10米的简易墙，原计划用于养殖，后搁置未用。经进一步调查，2022年9月，永安镇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院落内存在开挖排水沟渠，将施工产生的部分砂石外运，永安镇立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针对其违法违规事实给予行政处罚。 经与2020年森林“一张图”比对，该地块不是林地，一直以来都是砂石地，基本无树木，院内也没有树木，未发现破坏树木的情况。	部分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永安镇严厉打击违规采石行为，坚决杜绝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发生。	加强巡查监管，杜绝盗采乱伐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24	D3ZZ20241029024	来电	山亭区徐庄镇虎子口村东侧200米左右518国道上，汇鑫建材，每天货车进出扬尘严重且有较多石子掉落。	山亭区	大气	10月30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徐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汇鑫建材”实为山东秀美汇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徐庄镇水城子村以北S343线以西，该公司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已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调查，生产时部分进出车辆存在冲洗不彻底、密闭不严情况，造成企业门口道路有石子散落、路面起尘等情况。	属实	1.目前企业已对门口散落石子清理完毕，并定期洒扫抑尘。 2.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监管，确保企业车辆冲洗设施正常运行；责成区交通运输局加大路巡和路查力度，严肃查处车辆抛洒等违法行为。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25	D3ZZ20241029025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莲青山明智山庄，北200米左右的基本农田内有深坑，使用建筑及生活垃圾填埋，面积达3亩。	滕州市	固废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东郭镇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地点位于东郭镇从庄村东北部，该地点原为2024年6月份省级卫片图斑反馈地块，现场无深坑；东郭镇使用挖掘机在该地块6处点位进行挖掘，未发现“使用建筑及生活垃圾填埋”情况。	不属实	加强巡查，加强监管。	加强巡查，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6	D3ZZ20241029026	来电	台儿庄区泥垢镇田营村西北500米左右的化工制品工厂，将废水排放至工厂下游的沙河闸口处。	台儿庄区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8008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10月30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反映的“台儿庄区泥沟镇田营村西北侧沙河领域东侧00米左右有化工厂”应为枣庄市金誉纺织浆料有限公司，位于泥沟镇田营村西北侧胡洼提水站附近，主要以玉米、薯类淀粉为原料，通过搅拌机、搅拌罐搅拌产生成品浆料，不是化工企业。该企业无环评相关手续。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现场未发现企业存在生产污水通过下水道排放沙河闸内情况。	部分属实	1.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10月29日对枣庄市金誉纺织浆料有限公司南侧沙河闸口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标准要求。 2.区政府责令泥沟镇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枣庄市金誉纺织浆料有限公司进行清理取缔。目前生产设备已拆除完毕。	督促企业合法经营，对“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采取清理取缔等措施。	已办结	无
27	D3ZZ20241029027	来电	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委会东北侧500米有村民养殖猪，养殖100头左右，每天散发刺鼻臭味。	山亭区	大气（农村养殖）	10月30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西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委会东北侧500米养猪场共有2家，分别为张某某生猪养殖场和李某某生猪养殖场。目前，2家养殖场均处于空栏状态，周边无粪污，现场有少许异味。	属实	责成区农业农村局、西集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养殖场（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督促养殖场（户）及时清理粪污，减少异味散发。	及时清理粪污，减少粪污对环境以及村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8	D3ZZ20241029028	来电	峰城区吴林街道大桥褚庄村，村西头塑料颗粒厂生产时气味刺鼻。	峰城区	大气	10月30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吴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反映的企业为枣庄市德民纺织品有限公司。其主要工艺为：原料→人工分拣→粉碎挤压→成品，其主要原料为玩具及服装加工所剩的边角料，生产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产生烟雾及刺鼻化学制品气味。2019年12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3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经现场查看，不存在排放蓝色烟气和刺鼻化学制品味道的问题。该转办件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吴林街道办事处对枣庄市德民纺织品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要求企业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各项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日常巡查，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生产工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防出现群众举报气味刺鼻的现象。	已办结	无
29	D3ZZ20241029029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枣台路吴戴庄加油站对过乐友玩具早上7点左右开始排废烟。	台儿庄区	大气	10月30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乐友玩具”，名为台儿庄乐友玩具加工厂，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吴代庄村源信石化加油站北侧，属于个人经营，主要从事玩具制造销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企业属于豁免类，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2370405MACURB2UIW）。经现场核查，该企业正在生产，有激光切割机19台（6台正在使用），切割产生的废气由风机抽取经管道排出厂外，厂房内确有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1.区生态环境分局已督促该企业切实履行治污主体责任，预计于11月20日前完成水喷淋和烟雾净化系统安装，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泥沟镇政府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靠上指导监督企业，按时限完成整改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加强工业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	阶段办结	无
30	D3ZZ20241029030	来电	滕州市级索镇赵破路口红绿灯北十米厂房内存放煤炭，大车出入有扬尘。	滕州市	大气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发展和改革局、级索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级索镇赵破路口红绿灯北十米厂房”为滕州市鹏瑞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滕州市级索镇大官庄村北（原级索洗煤厂院内），厂区内建设了储煤仓棚、洗车台等基础设施。 2.该公司年存储煤炭15万吨项目于2024年4月1日在发改局取得建设项目备案手续，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级索镇已责令该公司在取得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前，禁止经营；现场检查时，在厂区内未发现煤炭存放，无车辆进出，未发现经营行为。	不属实	加强监管，要求该公司在取得相关手续之前不得生产运营。	加强监管，定期复查。	已办结	无

31	D3ZZ20241029031	来电	滕州市滨湖镇渔营村2022年污水管道改造项目偷工减料利用雨水渠将污水排到南四湖。	滕州市	水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滨湖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投诉人反映的滨湖镇渔营村共271户居民，该村按照滕州市统一部署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实施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由于疫情影响该村2023年上半年完工，工程由中铁十局项目部进行施工，配有监理人员进行监督。项目采用明沟加盖板的模式进行施工。在村南有收集池1处，雨污管道盖板沟长约2400m，管道长约20m，一座10m³收集池，土方开挖约400m³，沟渠抹灰约1300m²，砖砌约130m²，覆盖162户，覆盖率60%，覆盖率符合上级要求。经现场核查，目前污水设施正常使用，未发现雨污管道有淤堵溢水情况。同时，由于在家长期居住人口较少平时雨污管道内没有形成径流，不存在污水直排入湖现象。	不属实	已要求滨湖镇加强对污水管道运行、维修、维护力度，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发挥效用。	加强巡查，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
32	D3ZZ20241029032	来电	前期薛城区沙沟镇东杨庄村，村民崔某某在村西首的基本农田内建设“废品回收站”，此回收站无相关环保手续且经常焚烧胶皮。	薛城区	大气	2024年10月30日，沙沟镇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废品收购站实际是薛城区沙沟镇召伟废品收购站，位于薛城区沙沟镇东杨庄村村西路北。该废品收购站仅从事废品收购售卖业务，无生产工序，无需办理环保手续。经区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废品收购站所在地块属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经查看现场及周边区域，未发现焚烧胶皮问题。现场检查发现院外存放少量废品，已责令该经营户立即清理。	部分属实	该废品收购站已将院外废品转移至院内规范贮存，已要求东杨庄村安排人员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焚烧废品的违规行为。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辖区企业合法经营，避免违法占地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33	D3ZZ20241029033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山口村（自然村），村书记张某建经常在村南山、西山、北山开采山石，售卖墓地，占用村西侧12亩农田修建鱼塘破坏生态。	滕州市	生态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木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木石镇山口村已于2023年8月底拆迁完毕，该村西、村南山地为凤翔小镇Q区平整土地施工现场。2.经核实，目前山口村村西、村南为施工场地，不存在盗采山石的行为。村北农耕地村民自家田地有2个坟头，不存在售卖墓地的行为。村西侧鱼塘经山口村村民委员会集体通过后于2016年开挖建设，2019年对塘坝进行加固；2023年3月13日市检察院、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联合检查后提出“该处鱼塘需进行回填且恢复原状”的整改意见；10月8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木石镇山口村村委会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2月3日该处水塘已按要求整改并已恢复原状。	部分属实	要求木石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该区域施工和土地监管力度，加大对村民宣传教育力度，发现有破坏山体、偷挖偷采偷运山石违法行为的立即处置。	加强巡查，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34	D3ZZ20241029034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镇郭里集“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每天生产时扬尘严重	市中区	大气	10月3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西王庄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实为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位于西王庄镇民主村，年产140万吨水泥生产项目，企业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生产流程中的熟料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粉煤灰仓、水泥磨、矿渣微粉仓、搅拌均化提升机、水泥仓顶、水泥包装等环节均配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颗粒物。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对厂区和周边道路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车辆运输过程中篷布覆盖不严出现少量扬尘现象。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标准。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西王庄镇现场要求企业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或遮盖、进出厂区车辆冲洗等措施，确保不出现环境污染现象。	强化企业日常监管，严格督导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大措施减少生产运输扬尘。	已办结	无	
35	D3ZZ20241029035	来电	市中区税郭镇开发区南侧100米路东机械厂第二院内，每天23:00左右洗刷车辆噪音扰民，且排放较多污水。	市中区	水、噪声	10月3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税郭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机械厂为枣庄昊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税郭镇西南村，年产50万件履带板项目，该企业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调取10月15日至30日23点前后的企业厂区监控，未发现洗刷运输车辆情况，经深入了解，存在夜间值班人员洗刷私家车行为。企业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查厂区排水管道，未发现排水行为。	部分属实	税郭镇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各项环保标准生产经营，立行立改，采取有效方式减少各类噪声。	通过不定期抽查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保障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已办结	无	

36	D3ZZ20241029036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大赵庄村东头有加工豆制品的厂子外排污水，前良村村后有豆制品厂污水外排，王庄村也有豆制品厂污染环境。孟庄镇峨山路口村南豆制品厂外排污水。	市中区	水	10月3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齐村镇、孟庄镇和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齐村镇大赵庄村东头加工豆制品的厂子为市中区建奎豆制品加工部，已取得营业执照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经现场核查，该作坊使用液化气进行生产经营，生产废水已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处理，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信访反映的齐村镇前良村村后豆制品厂为市中区忠鹏豆制品批发部，已取得营业执照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经现场核查，该作坊使用液化气进行生产经营，已建设沉淀池，生产废水定期拉运处理，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信访反映的王庄村豆制品厂为市中区王庆水豆制品加工部，位于光明路街道雷村小王庄，为生产豆皮的作坊，已取得营业执照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生产水排入自建的沉淀池内，沉淀池已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沉淀的废渣用于喂食牲畜。现场核查时，该作坊未生产，沉淀池内有少量存水，经巡查厂房周边的田间地块沟渠，未发现有污水外排现象。 信访反映的孟庄镇峨山路口村南豆制品厂为杨柳徐青豆腐加工坊和赵家豆腐作坊，位于孟庄镇峨山口村南，均取得了营业执照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两家作坊现场均建有废水暂存池，生产加工后的废水通过小型洒水车拉运至王某养牛场，用于喂牛使用。现场发现杨柳徐青西侧暂存池有洗刷废水外溢现象，赵家豆腐作坊无污水外排现象。	部分属实	一是重点关注齐村镇建奎豆制品加工部和忠鹏豆制品批发部，加强对以上区域的巡查监管，发现环境污染隐患问题立即进行处理。 二是要求光明路街道王庆水豆制品加工部使用清洁能源，做好沉淀池清理工作，严禁外排放废水。同时开展不定时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三是要求孟庄镇杨柳徐青豆腐加工坊立即清理外溢的污水，并对西侧暂存池溢流口进行封堵，洗刷用水全部进入暂存池，定期拉运，确保污水不外排。督促指导赵家豆腐作坊严格做好废水收集处理工作。	加强对豆制品生产作坊的监管，规范经营行为，确保无污水外排情况，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已办结	无
37	D3ZZ20241029037	来电	高新区张范镇丰田4S店对面工地施工扬尘污染。	高新区	大气	10月30日，高新区组织张范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反映的高新区张范镇丰田4S店对面工地实际是复兴路南延工程，现场检查时工地未施工，已设置绿色围挡，并采用防风抑尘绿网对裸土进行覆盖。据了解，该工地自10月14日以来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前期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轻微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张范街道办事处持续做好常态化监督巡查，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做好扬尘防范。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增加洒水频率，有效防治道路施工扬尘。	已办结	无
38	D3ZZ20241029038	来电	薛城区黄河路文景家园周边至东侧600米附近有刺鼻味道。	薛城区	大气	2024年10月30日，新城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黄河路文景家园周边至东侧600米附近确实存在刺鼻味道，经对文景嘉园周边区域巡查，发现在黄河路东头、市妇幼保健院南侧，有一户来自庄村拆迁居民，在自留地（果园）散养了15只鸡、6只鹅，现场存在养殖异味。	属实	截至10月31日，该农户散养的15只鸡、6只鹅已完成清理。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39	D3ZZ20241029039	来电	滕州市官桥镇中韩村西侧“华安虹江化工厂”每天不定时排放刺鼻味道。	滕州市	大气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实为滕州华安虹江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官桥镇中韩村西，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齐全，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在运行。该公司塞克生产有机废气中含甲醇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冷凝处理，不凝废气进入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冷凝液回用于生产，现场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10月3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对该公司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2)、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监督性检测，近期将出具监测报告，待监测报告出具后在进行下一步处理。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40	D3ZZ20241029040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齐福社区门口河道内漂浮较多杂物，且散发刺鼻味道。	市中区	大气水	10月3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齐村镇到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河流为朱子埠支流，经现场核查，齐福社区门口位置河道水质较为清澈，未发现河水异味现象，河面漂浮部分垃圾。	基本属实	齐村镇已组织人员对河面漂浮垃圾进行打捞、清理，目前垃圾已清理完成，同时将不定期进行巡查清理。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41	D3ZZ20241029041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南赵庄村村西北侧养鹅厂，每天散发刺鼻臭味。	山亭区	大气（农村养殖）	10月30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为第二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5015、第三批受理编号D3ZZ20242026023、第四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7029、第五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8042信访件的重复信访件。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山亭区冯卯镇南赵庄村村西北侧的养鹅场实为山亭区桃花峪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杨某某，该家庭农场以种植绿化苗木及林下养殖为主，占地约230亩，现圈养鹅约2100只，属于规模以下养殖户，养殖产生的粪污用于苗木施肥，存有气味。	属实	1.目前，桃花峪家庭农场已将场内粪污清理完毕并喷洒除臭剂，减轻气味传播。 2.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农场及时清理粪污，加大清理频次。 3.责成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农场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要求，做好日常消毒、防疫及粪污综合利用工作。	及时清理粪污，减少粪污对环境以及村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2	D3ZZ20241029042	来电	滕州市张汪镇北李庄村海湾石化南至大宗村西首道路，每天有货车通行，扬尘严重，且有较多石子掉落，噪音扰民。	滕州市	大气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交通运输局、张汪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地点为滕州市田陈煤矿门口，道路西侧为微山县欢城镇东田陈村，为滕州、微山两县交界处。由于该区域为田陈矿出口，道路西侧属微山县欢城镇境内，部分路段存在破损，重载车辆较多，有路面抛洒现象，有噪音，积尘较多。	属实	1.张汪镇组织机械、环卫人员对现场清扫处理，并安排环卫公司洒水降尘。建立长效机制，对重点路段加大人工清扫力度和频次，充分发挥机械化、人工道路保洁联合优势，实现重点路段全覆盖冲刷。 2.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张汪镇对过往车辆开展执法检查，严查“三超一疲劳”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车辆“抛撒滴漏”，避免扬尘和噪音污染。	加强道路清洁精细化管理，加大巡查力度，提高道路保洁标准，严厉打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43	D3ZZ20241029043	来电	滕州市鲁班大道北控雅园，北侧工厂每天17时焚烧垃圾，白色浓烟，气味刺鼻。	滕州市	大气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荆河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北控雅园住宅小区位于滕州市鲁班大道与兴盟大道交汇处，处于鲁班大道南端。鲁班大道北控雅园北侧工厂区域为愚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经现场排查，愚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内南侧有2米长、2米宽、深度1.5米的大坑，且有焚烧痕迹。经核实，前期该企业装修厂房，装修废料自行在坑内焚烧，存在焚烧建筑垃圾事实。	属实	荆河街道对愚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其进行了相关法律普及。要求该公司清理坑内焚烧的废料灰尘，填平厂房内大坑。	加强巡查，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4	X3ZZ20241029001	来信	薛城区南石镇西石沟村，村南（枣曹路路北）大门向南，山家林火车站东1公里左右，以前陶庄镇小武穴村车场大院内存在洗煤厂（厂主：张某某1396946****）。此洗煤厂非法占地，无任何环保、环评手续，以前环保督察组清理过，后又经关系继续干，污染严重。	薛城区	水	2024年10月30日，陶庄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小武穴车场大院洗煤厂实际是枣庄明和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陶庄镇小武穴村六号桥洞东300米路北。经核实，该企业内东西有两处钢结构厂房，占地约6.13亩，土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该企业无环保手续，东侧厂房内存有煤炭1500余吨，西侧厂房内存有煤炭500余吨，煤炭均呈现板结状态，据了解该企业已许久未经营，现场未发现生产设备。该企业东西两处厂房均无抑尘设施，装卸货物时易造成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陶庄镇已责令枣庄明和煤业有限公司停止营业，并对残留煤炭进行清理。截至11月1日，残留煤炭已全部清理完毕。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杜绝违法企业死灰复燃。	已办结	无
45	X3ZZ20241029002	来信	台儿庄区广进路路东（文化路与金光路中间）有一个垃圾中转站，每天都有大量垃圾车前往该站运送垃圾，不少垃圾车密封不严，污水沿着车厢尾部抛洒，致使垃圾中转站门前小路一直到文化路路面都北污水污染，不仅路面难看，气味也十分难闻。	台儿庄区	固废	10月30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问题属实，主要是因为个别垃圾收运车辆密封条老化，出现滴漏现象，导致该道路路面有抛洒的污水，气味难闻。	属实	1.区综合执法局对箱体损坏和老旧且出现滴漏现象的两辆车进行维修，目前已全部完成维修。同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规范操作流程，避免类似因操作不当损害车辆的情况再次发生，并建立定期车辆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车辆老化等潜在问题。 2.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对中转站前道路进行机扫作业，清洗路面，使路面恢复原貌。加强中转站的管理维护，每天组织人员对中转站进行地面冲洗、消杀、除臭，保持中转站周围的环境清洁无异味。	提高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已办结	无

46	X3ZZ20241029003	来信	台儿庄区华兴路两侧商铺较多，尤其是小吃店密集，但垃圾桶少，每天晚上店铺收摊关门后在旁边的地面上形成较大的垃圾堆，尤其是京杭酒店门口、车站花园门口的两个果皮箱旁边，天天晚上都是垃圾成堆。	台儿庄区	固废	10月30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确实存在，华兴路为商业旅游步行街，商铺较多，白天不设置垃圾桶，每天上午六点，下午两点有专人进行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晚上6点之后，在中国银行门口设置了一个垃圾桶点，用于居民投递使用，在早晨清理之后再把垃圾桶收走。	属实	1.区综合执法局每晚6点之后在京杭酒店门口和车站花园门口增设两处垃圾桶点，方便市民投放生活垃圾。 2.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宣传引导，让周围商铺白天把垃圾投放到上门收集的垃圾车上，或者晚上投放到设立的垃圾桶里。同时，加强监督处罚力度，对乱丢生活垃圾行为的商铺进行行政处罚。	提高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已办结	无
47	X3ZZ20241029004	来信	康泰路水果批发市场北小路口，台南路小吃一条街，垃圾桶数量少，常年有大量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堆积在垃圾桶外，污水横流，气味熏人，污染路面。	台儿庄区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ZZ2024102800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0月30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康泰路水果批发市场北小路口，台南路小吃一条街”位于马兰屯镇批发城美食一条街，该区域餐饮业户较多，餐厨垃圾产生量大，目前已设置定点垃圾桶摆放点6处、垃圾桶24个，可满足群众日常需求。但受到部分商户垃圾投放不规范、环卫工对垃圾桶外垃圾清理不及时等因素影响，造成部分垃圾桶摆放点垃圾堆积现象，进而产生污水和气味等问题。	属实	1.马兰屯镇政府对6处垃圾摆放点进行集中清洗，对损坏的垃圾桶及时更换，做到定期清洗、及时更换，保持垃圾桶外观清洁；加大垃圾清运次数，每天增加一次垃圾清运，防止垃圾过多造成外溢；要求环卫工人清运后及时清扫掉落垃圾，保证垃圾桶存放点干净整洁。 2.马兰屯政府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引导沿街商户养成卫生生活习惯，将垃圾投放到垃圾桶内，减少垃圾落地次数，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提高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已办结	无
48	X3ZZ20241029005	来信	枣庄水泥企业滕州东郭水泥、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一直违规生产排放，对要求的常态化错峰生产拒不执行或打折执行违规超产超排，今年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水泥欠停47天，滕州市东郭水泥欠停78天，前几年欠停更多。	滕州市市中区	大气	1.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东郭镇，该公司建设4000吨/天水泥熟料生产线条，为滕州市生活污水等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单位，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 2022年，该公司按照全年7条JT窑生产线开五停二的方式，在非错峰生产时间补齐错峰生产时间，压产30%的产能，JT窑生产线2022年7月份因技改拆除停产，符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落实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鲁工信原〔2021〕212号）及《山东省水泥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熟料企业2021-2022年采暖季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水协字〔2021〕18号）要求。 2023年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月24日生产线开始试生产，生产线调试期间不稳定，在本采暖季期间开窑生产处理污泥，2023年错峰停产129天，符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落实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鲁工信原〔2022〕243号）及《省水泥行业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熟料企业2022-2023年采暖季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水协字〔2022〕31号）要求。2024年，该公司2023—2024年度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已执行125天，符合《关于组织做好2023—2024年度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工信原〔2023〕216号）要求。 2.10月3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税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泉头集团金桥旋窑水泥位于市中区税郭镇三屯村，为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项目的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齐全。 经调查，2021—2022年秋冬季错峰停产要求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2022年3月31日，共计120天。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实际停产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2022年3月15日，欠停16日，欠停时间已于5月14日—6月1日期间补齐；2022—2023年秋冬季错峰停产要求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2023年3月15日，共计120天。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实际停产时间为2022年10月29日—11月15日、11月17日—11月30日、12月19日—2023年3月9日，3月12日—3月14日，欠停4天，已于2023年6月20日—7月24日期间补齐；2023—2024年秋冬季错峰停产要求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2024年3月15日，共计120天。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实际停产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2024年3月19日，停产120天。该企业已按照省工信厅、省环保厅要求，落实秋冬季错峰生产任务。常态化错峰生产为山东省水泥行业协会的要求。山东省水泥行业协会为水泥企业自愿参加的社会团体组织，常态化错峰生产属于该协会为缓解水泥企业产销困境而组织的内部企业自律行为。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是民营企业，仅有1条熟料生产线，秋冬季错峰期间熟料缺口数量大，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及销售情况，该企业2021年-2022年常态化错峰生产欠停55天、2023年-2024年欠停47天，未按照水泥协会要求的常态化错峰停产日期进行停产。	部分属实	督促该企业严格执行错峰生产任务，确保执行时段及执行时长符合要求。严格要求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督促企业强化自律行为，主动配合山东省水泥行业协会常态化错峰生产要求。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9	X3ZZ20241029006	来信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侯塘村侯某2017年在李庄村南基本农田里以建农家乐的名义，用5米高的铁皮围栏全封闭围裹耕地3亩多，大肆盗采山石。现在侯某利用借土地治理的名义，承包工程卖石头，借山体治理修复的名义在黑山西村、闾庄村、唐庄村、城西村、西伊村大肆明目张胆的盗采山石，日走毛石10万多吨，206国道南山体被破坏的体无完肤。他们事先在山体挖个缺口，夸大山体损坏程度，伪造山体修复面积，盗采完石头后，又把页岩土平铺开来，造成修复的模样。	台儿庄区	生态	10月30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侯塘村侯某2017年在李庄村南基本农田里以建农家乐的名义，用5米高的铁皮围栏全封闭围裹耕地3亩多，大肆盗采山石”问题。 信访件反映的张山子镇李庄村南侧山体名称为大武山，2014年4月，当事人靳某某承包了张山子镇赵圩子村(李庄村的自然村)大武山山坡地用于养殖、种植，2017年2月注册成立台儿庄区聚丰园旅游服务中心，主要经营餐饮、住宿、农产品种植、采摘等项目，其后当事人开始平整复垦山坡地，租用挖掘机清理裸露石块，回填表土，用于建设种植大棚。区自然资源局和张山子镇国土所巡查发现靳某某在施工期间出现开采山石资源行为 对其进行了制止，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枣国土资监(停)[2017]050009号)，并对违法开采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靳某某在平整场地期间存在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了处罚决定：没收采出的矿产品300吨，并处10000元罚款。未发现张山子镇侯塘村侯某以建农家乐的名义盗采山石。 2.信访件反映的“现在侯某利用借土地治理的名义 承包工程卖石头，借山体治理修复的名义在黑山西村、闾庄村、唐庄村、城西村、西伊村大肆明目张胆的盗采山石，日走毛石10万多吨，206国道南山体被破坏的体无完肤。他们事先在山体挖个缺口，夸大山体损坏程度，伪造山体修复面积，盗采完石头后，又把页岩土平铺开来，造成修复的模样”问题。 经调查，目前张山子镇无土地整治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3号)要求，经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对张山子镇闾庄村、城西村、岔椅子村等4处破损山体开展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已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立项备案，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责任主体为山东土发集团台儿庄公司。项目通过采取清理危岩体、悬浮石，进行削高填低、覆土等工程措施，消除视觉污染和安全隐患，通过场地整治治理恢复成耕地、林地，提高土地利用率。项目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未发现盗采山石问题。 2024年3月18日，区自然资源局巡查发现206国道南侧山体山石资源未经批准被侯某擅自开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相关条款规定，对当事人侯某处85322.6元罚款。	部分属实	1.区政府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张山子镇政府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无人机航测、矿产资源执法监控平台等人防和技防手段，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杜绝私挖盗采现象发生。 2.区自然资源局要求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治理施工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修复治理任务。	加强日常巡查监，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0	X3ZZ20241029007	来信	峯城区阴平镇东金庄村周边的本村河道，垃圾到处可见，支部书记李某某偷挖石英沙在2023年-2024年6月份前后，破坏村民土地及基本农田，破坏生态环境，自阴平镇罗庄村向南至刘楼村，村北两侧可见，土地表面不太纯的石英沙，到处丢在路边	峯城区	生态	10月30日，峯城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和阴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村居名称为峯城区阴平镇东金庄村，该村位于阴平镇驻地东偏南3.5千米处，村北侧有一沟渠东西长约500米，2020年对该沟渠进行清淤、美化修缮，河道内种植芦苇。2020年东金庄村被评为枣庄市“美丽乡村”。 1.关于反映“峯城区阴平镇东金庄村周边的本村河道，垃圾到处可见”问题。经调查，该河道位于村庄北侧，原为自然沟渠，2020年对该沟渠进行清淤、美化修缮。现场调查发现，该沟渠两岸设有木质护栏及步道，沟渠内芦苇茂盛，有少量水，水质清澈，绿化带内有少量枯枝、垃圾袋。 2.关于反映“支部书记李某某偷挖石英沙在2023年至2024年6月份前后，破坏村民土地及基本农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调查，阴平镇自然资源办公室2023年至2024年6月未接到关于东金庄村存在私挖盗采的信访问题，日常巡查过程中也未发现私挖盗采、破坏土地及基本农田的现象。2024年10月30日阴平镇工作人员走访东金庄董某某、朱某某、邵某某等三名村民及村委会成员，均未发现在2023年-2024年6月份前后支部书记李某某偷挖石英沙，破坏村民土地及基本农田，破坏生态环境。 3.关于反映“自阴平镇罗庄村向南至刘楼村，村北两侧可见，土地表面不太纯的石英沙，到处丢在路边”问题。经调查，阴平镇罗庄村向南至刘楼村的乡村道路路名为幸福路 途经罗庄村、侯庄村、赵庄村、刘楼村，南北长度约2千米，路面宽度4米，两侧种植绿化带，调查未发现道路及周边有堆放的石英沙。	部分属实	阴平镇安排村保洁人员对本村沟渠周边垃圾、枯枝进行清理，并要求保洁员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及时清理沟渠周边垃圾、枯枝。	阴平镇水利站、阴平镇自然资源办、阴平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村居的监管力度，督促村居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确保无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51	X3ZZ20241029008	来信	滕州开发区的山东锦腾弘达无纺布有限公司是生产排放的印染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下水道，为了掩人耳目，在车间前后挖蓄污池，白天把印染上色的废水都排到蓄污池里，等到夜里再派遣机修工人把印染废水抽排到下水道。印染的污泥没有处理，车间里压污泥的设备常年放置并没有用。这未经处理的印染废水疑似污染地下水。	滕州市	水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山东锦腾弘达无纺布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恒源南路88号，该公司为水刺无纺布生产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为水刺无纺布生产线3条，主要产品为水刺无纺布等。该公司年产9000吨水刺无纺布及后续水刺无纺布综合深加工项目于2011年5月31日获得环评批复，并于2013年4月26日和2020年3月15日分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山东锦腾弘达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后整理增加水刺无纺布水性色料印花项目于2020年5月6日获得环评批复，并于2021年10月24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公司后整理部分生产废水为印花辊和染料槽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压滤处理，压滤后进入专用回收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2.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正在生产，印染废水处理工序压滤机正在运行，印染车间共建设6个印染废水收集池，现场未发现有将印染废水抽排至下水道现象。该公司三车间部分印染废水外溢到三车间北侧车间雨水沟内，雨水沟内的印染废水处于静止状态，未发现有外排现象。该公司雨水沟全部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印染污泥积存在废水收集池内，危废暂存间内有入库存放的经压滤后的印染污泥 超期未处置。	部分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下达《突出环境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清理雨水沟内印染废水，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超期存放的印染污泥。目前，该公司雨水沟内的印染废水已全部回抽至印染废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超期存放的印染污泥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毕。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52	X3ZZ20241029009	来信	滕州市姜屯镇、大坞镇、木石镇、奥体北部、龙阳镇这几个镇每到晚上八九点钟开始生产排放污染异味臭味。	滕州市	大气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1.经排查，滕州市姜屯镇、大坞镇辖区有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加工企业共6家，分别是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鑫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和滕州市天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这6家公司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等手续齐全 在污染物治理方面，6家公司分别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龙阳镇辖区企业主要有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吉路尔轮胎有限公司及北大仓面粉有限公司，其中：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停产，滕州市北大仓面粉有限公司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近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取样监测 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7-2019）第7部分其他行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山东吉路尔轮胎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木石镇辖区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入驻有煤化工企业3家、危险废物处置企业2家，上诉企业主要以煤化工产业和危险废物处置为主，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手续，并已通过环保验收。奥体北部涉及的北辛街道辖区内未发现异味排放企业点源 2.近年来企业通过不断提升改进，全部实现了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水处理站、成品库等主要异味源的集中收集处理，但以上企业受生产原料、产品及加工过程等因素制约均不同程度存在原料本身异味及生产加工过程与气味溢散问题 相关且均存在异味易扩散、难收集的特性，每遇遇气象扩散条件不好气象环境时，在企业周边容易感觉到异味现象，信访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北辛街道辖区内未发现异味排放企业点源。	基本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上述辖区存在异味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多次责令各企业提高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加强企业治污能力建设，采用新技术、更新治污设备、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加强企业的巡查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3	X3ZZ20241029010	来信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夏庄，枣庄奥瑞金，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机生产，所排放废料严重污染环境。	薛城区	固废	2024年10月3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开展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汇报如下：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枣庄奥瑞金”实际是瑞金（枣庄）包装有限公司，位于薛城区陶庄镇，该企业于2021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枣环薛审字[2021] B-12），2024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403MA949RMC8G001Q）。该企业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气浮+絮凝+沉淀+一沉池+生化+二沉池+压滤”处理工艺，废水预处理后排放至陶庄北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清洗产生的硫酸雾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的处理工艺处理和喷涂烘干产生的废气采用RTO蓄热式氧化焚烧炉+低氮燃烧处理工艺处理。经核实，该企业累计产生污泥、漆渣、废滤芯、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工业固废81.08吨，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相关台账及转移联单齐全。目前，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手续 因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停产，预计于11月中旬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经调阅该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数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现场未发现排放废料污染环境情况。	不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已责令该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生产现场管理工作，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54	X3ZZ20241029011	来信	市中区齐村镇大刘庄村多处山体、生产道路、环山路防火通道，因卓山铁矿挖铁遭到严重破坏。2024年清明前后大刘庄村山上着火，在5月份左右山上大约几十亩松树遭到砍伐，其中包括被烧的和部分没死的。	市中区	生态	10月3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和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六批10号（D3ZZ20241029010）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卓山铁矿位于市中区齐村镇大刘庄村东山，为枣庄普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经核实，该矿在开采初期在大刘庄村东山采取露天开采方式，对部分山体、生产道路造成了一定程度破坏，后转为地下开采。该公司采矿许可证于2017年6月16日到期，到期后至今未完成采矿权延续，未进行开采。通过对大刘庄村东山多处山体排查，部分破坏的山体已经采取了复耕，生产道路已修复。 信访反映的砍伐地块位于市中区齐村镇大刘庄村东，土地性质为林地，涉及林木所有权属于齐村镇大刘庄村委会。经核实，2024年清明前后，因周边村民上山烧纸导致失火，引燃了部分树木，所砍伐树木已经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37040201240618002），申请砍伐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6月28日，并已在该时间段内砍伐完毕。砍伐地块为东至林界，西至林界，南至防火通道北，北至小路南，砍伐面积为49亩，砍伐树木为枯死的赤松，共计372株。	部分属实	一是对破坏的山体采取复耕方式修复，对生产道路、环山路防火通道加强排查，确保不产生新的破坏。二是2024年9月底前，已完成对该地块的树木补植工作，共补植侧柏2000棵。	强化日常监管，严格督导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确保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已办结	无
55	X3ZZ20241029012	来信	苏鲁建材城属于城区部位，广大住户至今未使用上自来水。枣庄市台儿庄区苏鲁建材城物业私自开采地下水资源，并出售给住户，水源直接泵出并未采取消杀作业存在水源污染隐患。	台儿庄区	水	10月28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苏鲁建材城确实存在未接通自来水，私自开采地下水资源，未采取消杀作业即出售给住户的行为。经了解，该建材城原开发商因各方官司，已将房屋、商铺抵押和售卖，原开发商已不存在，且无正规物业公司管理，房屋产权混乱，居民住宅楼和一部分商户产权属于个人所有，另一部分商户产权已抵押给青岛银行所有，无法找到实际物业管理人。	属实	1.马兰屯镇政府一周内将建材城内居民住户和商户户数查清，配合枣庄大禹供水有限公司11月15日前做出供水管网铺设建设方案，纳入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项目实施，年底前完成施工。 2.区城乡水务局和马兰屯镇政府待供水管网铺设完毕并正常通水后，负责封停自备取水井。	2024年年底完成将苏鲁建材城纳入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项目施工。	阶段办结	无
56	X3ZZ20241029013	来信	枣庄达洁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位于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广进路与阿里山路交叉口向南88米路东，山东鑫慧服装有限公司院内南厂房。该企业无排水许可证，排水管已被水务局封堵，企业还正常生产，生产污水无去向。	台儿庄区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ZZ2024102802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0月28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枣庄达洁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以及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核实，此类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属于豁免类，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外排前设置有三级沉淀过滤池，企业已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经进一步了解，前期区城乡水务局于2024年7月30日、8月6日、8月8日、8月10日先后4次到达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厂内污水排放管网擅自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执法人员告知该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限期8月30日前到区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排水许可办理，并依法对其管网接管处进行封堵。8月30日，区城乡水务局对该企业无证排水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按程序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处罚款5千元。为妥善处理厂区污水，企业建设了污水暂存池，并与枣庄市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采用车辆运输的方式将污水运至枣庄市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在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前，生产污水不得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目前该企业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取得城市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台污水排字202008号）。	部分属实	区政府责成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指导监督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予以查处。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

57	X3ZZ20241029014	来信	枣庄市薛城区常庄镇东黄村，位于二级水源地保护区，村内存在养殖场，异味太大影响邻居生活。	薛城区	水（农村养殖）	2024年10月30日，常庄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常庄街道东黄村位于二级水源地保护区，经现场调查，东黄村内不存在规模化养殖场，东黄村南北中心路的東西两侧存在3处农户在自家院落内圈养少量牛羊，距离水源地取水口600米左右。农户杨某某位于东黄村南北中心路西侧，院落内有肉牛4头（大牛2头、新出生小牛2头），畜禽粪便“日产日清”，定期对牛圈及周边环境喷洒除臭剂，现场无明显异味。农户王某某位于东黄村南北中心路东侧，院落内有肉牛2头、肉羊4只（大羊2只、新出生小羊2只），定期对牛羊圈及周边环境喷洒除臭剂，部分畜禽粪便清运不及时，现场存在轻微异味。农户杨某某位于东黄村南北中心路西侧，院落内有肉羊3只，畜禽粪便“日产日清”，用于耕地施肥，并定期对羊圈及周边环境喷洒除臭剂，现场无明显异味。该3个散养户均按照《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应将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且尽量远离水源地取水口，不得向保护区内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污水”要求，远离水源地取水口养殖，养殖粪便全部用于耕地施肥，无养殖废水产生，现场未发现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污水情况。	部分属实	已安排常庄街道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督促农户及时清理粪便保持养殖环境卫生，避免异味产生。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减少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8	X3ZZ20241029015	来信	薛城殡仪馆火化尸体烟筒冒黑烟，有严重的焦臭味。（之前举报，区环保局给答复说薛城殡仪馆火化尸体的烟是储存在地窖用水处理，用水处理完烟，水弄哪去了。薛城殡仪馆火化尸体的烟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直接排放，能达到排放标准吧？请调查薛城殡仪馆火化尸体的烟到底是用水处理还是布袋除尘器处理。尸检中心楼西侧的5个沉淀池建在石门村的泄洪沟边上的，泄洪沟与下游农业灌溉水库相通，尸检中心的沉淀池距离下游水库约800米，根据相关规定不应该在泄洪沟边上建沉淀池。）	薛城区	大气、水	该件与10月28日第五批转办件D3ZZ20241028010内容部分重复。 2024年10月30日，区民政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薛城区殡仪馆位于薛城区周营镇石门村北，殡仪馆火化尸体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光氧除臭”处理后排放，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老化，废气处理效果不佳，现场确有轻微异味，经查阅其2023年以来年度监测报告，未超过排放标准。为进一步提升废气处理效率，现场检查时，该殡仪馆正在对4台焚烧炉废气处理设备更换，并已经完成2号焚烧炉废气处理设备更换，更换后处理工艺为“旋风处理+风冷散热+脱酸脱硫+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现场检查时正常使用；1、3、4号焚烧炉废气处理设备尚未完成更换，现场检查时均未使用。执法人员于10月31日委托三方公司对正在使用的2号焚烧炉尾气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均低于检测下线，林格曼黑度<1，废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尸检中心位于殡仪馆西侧（隶属于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院内共有5个尸检废水收集沉淀池，其中3个已于2024年9月27日进行了封堵，剩余2个改用于收集尸检中心生活污水，并与枣庄市峰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沙沟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尸检废水在室内使用专用废水桶收集，交由枣庄永进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建立废水处置台账。现场检查时，3个已封堵沉淀池现状完好，2个生活污水沉淀池均正常使用，污水妥善处置，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尸检中心2个生活污水沉淀池经过防水技术处理，污水不会外渗，污水池采取盖板高出地面20公分和密封措施，防止雨水内灌。污水池位于尸检中心围墙内，距离泄洪沟约5米以上，距离水库约170米以上，由于尸检中心仅在尸检时才有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很少产生，同时，生活污水沉淀池采取的是外运处理，不存在外排问题，因此不会对下游水库产生污染。	部分属实	已要求薛城区殡仪馆加强管理，做好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和更新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已要求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加强尸检中心废水的管控，监督合作公司规范处置尸检废水和生活污水，确保废水不外排。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督促殡仪馆完成尾气处理设备更换、尸检中心做好废水处置，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59	X3ZZ20241029016	来信	九龙湾湿地西北级索镇杜某某沙场无环保手续，占用基本农田。	滕州市	生态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级索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九龙湾湿地西北级索镇杜某某沙场具体位置为滕州市九龙湾湿地北岸坝堤，级西路西侧，滕州市大宝商贸公司院内，归属滕州市级索镇前韩村辖区。 2.2024年9月，级索镇巡查中发现该沙场未办理相关手续，存在违规建设生产情况，立即组织人员对该沙场进行“两断三清”拆除取缔。接到该信访件后再次现场核实，未发现生产迹象。关于占用基本农田问题，经自然资源部门确认，该处沙场未占用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60	X3ZZ20241029017	来信	枣庄万达建材、枣庄永胜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偷挖盗采山石，盗采地点在为山亭区华沃水泥厂往东不远的村庄里，以及华沃水泥厂周边和东崑山周边山体，采挖后由枣庄永胜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生产。	山亭区	生态	10月30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凫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枣庄万达建材非法偷挖盗采山石，盗采地点在为山亭区华沃水泥厂往东不远的村庄里，以及华沃水泥厂周边和东崑山周边山体”问题。 经查，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取得马头北山采矿权许可证（C3700002011047110110454），有效期至2030年5月11日。枣庄万达建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和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马头北山水泥用灰岩矿开采服务外包项目承包合同，负责在其矿区内实施矿山开采工作。 2.关于“华沃水泥厂周边和东崑山周边山体，采挖后由枣庄永胜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生产”问题。 经查，枣庄市永胜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0699954482，该公司年产25万吨石粉技改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枣庄市永胜建材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停产。 该公司东侧一墙之隔有一处废弃矿区，存有用作存储石粉生产原料高钙石，均来自合法渠道且有正规票据，经现场排查，周边山体无新的采挖痕迹。	部分属实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凫城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越界开采行为，落实好资源保护责任。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61	X3ZZ20241029018	来信	滨湖区镇阳关村在禁养区私设养殖场，村庄西北有一户养鸡场，规模相对较小，但产生的废弃物较多；村庄西侧、水库南侧私设一处养牛场，臭味熏天、废弃物很多、废水未经处理就往外排放；村庄西北向、山坡下，有一处正在施工的黑盖猪养殖场。	滕州市	水、大气（农村养殖）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滨湖区镇阳关村进行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根据滕州市禁养区分布图，滨湖区镇阳关村为非禁养区，该区域允许进行畜禽养殖；村西北养鸡场为王某某养殖场，已停养多年，鸡舍已废弃；村西养牛场为李某某养殖场，2017年，李某某租赁该场地改造养牛，合同期限15年，现存栏肉牛48头，属于养殖专业户，该养殖场配有沉淀池、储粪棚、吸污车和拉粪车等粪污处理设施，各项设备均正常运行，场区较整洁，现场存有轻微养殖气味，未发现堆放废弃物、偷排直排等环境污染问题，村庄西北约3000米正在施工黑盖猪养殖场为“鲁南白猪”新品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养殖场选址要求，该项目土地、环评批复等手续齐全（滨政发[2022]18号、枣环滕审字[2023]5号），施工方案设计中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齐全，施工现场未发现环境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滨湖区镇阳关村已要求李某龙对养殖场内外及周边卫生进行彻底打扫清理，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要求滨湖区镇阳关村加强对“鲁南白猪”新品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施工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设计配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施工程序，杜绝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加强巡查，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62	X3ZZ20241029019	来信	峰城区明德馨苑小区旁边的烧烤店油烟扰民。	峰城区	大气	10月30日，峰城区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投诉件中反映的烧烤店为川流不息烧烤店，该烧烤店位于峰城区凤凰东路明德馨苑小区门市房东侧，房屋是独立的门市房，不是商住一体建筑。该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型号为JM-YJ-D6。该店铺一直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的重点，10月份累计进行了5次检查，均有台账记录。 该店主一直能够积极配合更新烟囱、更换新型大功率油烟净化设施、改用新型环保无烟烧烤炉。近几年，该店已安装更换油烟净化器3台，并更新新型环保无烟烧烤炉4个。2022年3月商户更改了烟道，2022年9月更换新型烧烤炉。2023年5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坛山街道办事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油烟排放进行了检测，通过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三次油烟排放均符合相关规定标准，2024年11月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预计2024年11月6日出具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11月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预计2024年11月6日出具检测报告。加强监管，防止扰民。	重点监控川流不息烧烤店，检查油烟净化器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63	X3ZZ20241029020	来信	西王庄镇造元宝纸太多了，污染严重，气味刺鼻。	市中区	大气	10月3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在西王庄镇辖区内共发现四处元宝纸加工作坊，加工作坊主要对成品底纸进行覆膜、染色、切割，现场调查时均未生产。现场厂区内无明显异味，厂区内有一定异味。	基本属实	10月30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西王庄镇对四处元宝纸加工作坊商户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立即停产，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完善相关手续、环保设备后方可生产。10月31日，四处元宝纸加工作坊设备均已拆除，并将设备外运出厂。	持续加大巡查力度，规范元宝纸加工行业，督促落实落细各项环保措施，对违规生产的将依法进行取缔。	已办结	无

64	X3ZZ20241029021	来信	薛城区新城街道四季菁华小区北侧道路小吃一条街车辆乱停放阻碍交通，下水道堵塞，污水溢流，臭气熏天。	薛城区	水、大气	2024年10月30日，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新城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小吃一条街位于新城街道四季菁华小区北侧 为背街小巷，非主次干道，现场确有便民市场商贩车辆及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同时，经区城乡水务局及新城街道排查，未发现污水外溢现象，周边市政主干道污水管网运行正常。	部分属实	已安排新城街道加强巷道秩序管理，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避免乱停乱放，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强化日常管理，保持现场秩序，避免对居民生活出行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65	X3ZZ20241029022	来信	峰城区榴园镇柴阴中学西边柴阴加油站对面恒源玩具厂，每天都有特别刺鼻的烟雾排出来，烟味特别刺鼻。	峰城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ZZ20241024006、X3ZZ20241028019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0月30日，峰城区政府组织榴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玩具厂”为枣庄市峰城区圣源玩具厂，主要工序是使用激光切割机对玩具布料进行切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该业主表示已经找到新的厂址（租赁合同已签订）将于近期搬离，经与该业主沟通，10月25日该业主表示在搬离之前不再生产。	部分属实	10月29日和10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刺鼻烟味。榴园镇要求该企业加快搬迁进度，于12月30日前完成搬迁。	榴园镇加大对圣源（恒源）玩具厂的巡查力度，确保该厂在未搬离前不得生产。	阶段办结	无
66	X3ZZ20241029023	来信	齐村镇齐西村村民魏某的养鱼塘，被王沟村长时间排放生活污水、养殖污水污染，地下水受到影响。	市中区	水	10月30日，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齐村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六批17号（D3ZZ20241029017）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位置位于市中区齐村镇王沟村西侧80米左右，该养鱼塘为死水坑塘，连接村内雨水沟渠，主要为汛期泄洪通道，近2年未进行养鱼。经现场查看，坑塘内未发现死鱼漂浮现象，水面大部分土黄色，东北侧进水端水体发黑，现场有少许异味。其中，坑塘上游有养牛场，为养殖专业户，前期养殖场内少量粪污通过雨水沟渠流入坑塘，造成水体进水端水体发黑。对地下水影响较小。经核查，王沟村周边1千米范围内未有地下水井，村民均使用自来水，不具备检测条件。2022年齐村镇对王沟村实施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治理模式为纳管+集中拉运+资源化利用，根据地理位置等因素，王沟村西侧住户采用资源化利用的模式，灰水经隔油桶过滤后自然渗透到土壤，不向外环境排放。	基本属实	养殖场排污口已封堵，目前齐村镇积极组织对人员坑塘存水开展抽运，预计将于11月10日前完成清理。同时为彻底消除污水外排隐患，在王沟村雨水排水沟下游新建污水收集池一处，进行污水收集，11月3日已完成建设。	常态化开展污水治理巡查，确保污水治理成效。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消除畜禽养殖污染隐患。	阶段办结	无
67	X3ZZ20241029024	来信	台儿庄区枣庄达洁康餐具有限公司，位置在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广进路与阿里山路南88米路东，山东鑫慧服装有限公司院内南车间。该企业生产废水无处排放，存放在院内雨水道，靠地下渗透排除，夜间偷偷排放，对台儿庄大运河造成严重生态污染。	台儿庄区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ZZ20241028025、X3ZZ20241029013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0月30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枣庄达洁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以及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核实，此类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属于豁免类，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外排前设置有三级沉淀过滤池，企业已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经进一步了解，前期区城乡水务局于2024年7月30日、8月6日、8月8日、8月10日先后4次到达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厂内污水排放管网擅自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执法人员告知该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限期8月30日前到区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排水许可办理，并依法对其管网接管处进行封堵。8月30日，区城乡水务局对该企业无证排水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按程序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处罚款5千元。为妥善处理厂内污水，企业建设了污水暂存池，并与枣庄市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采用车辆运输的方式将污水运至枣庄市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在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前，生产污水不得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目前该企业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取得城市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台污水排字202008号）。	部分属实	区政府责成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指导监督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予以查处。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

68	X3ZZ20241029025	来信	大润发停车场出口东，建华路薛文街交叉口好好鸭老鸭粉汤，门口下水道口长期油渍污水横流，周边小吃、饭店经常性把污水倾倒入下水道。	市中区	水	10月3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文化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好好鸭老鸭粉汤门口下水道位于建华路薛文街交叉口。 经核查，发现好好鸭老鸭粉汤门前下水道口有明显油渍和污水，下水道内有明显油污和垃圾。	属实	一是对该位置下水道进行了清理疏通，恢复了正常的排水功能。二是约谈周边两家餐饮单位负责人，告知其如果再次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将根据《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是张贴相关警示标语，提醒周边单位严禁随意倾倒餐厨废弃物。	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巡查管控，严禁污水乱倒的扰民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69	X3ZZ20241029026	来信	滕州市东郭镇下户主村东南角山后面范姓老板塑料厂，长期搞塑料破碎，污水乱淌，噪音扰民，环保督察开始后改成夜间生产噪音扰民。	滕州市	水、噪声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东郭镇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范姓老板塑料厂，实为一废旧塑料收购点，业主为范某，地点位于下户主村东南角的两栋住宅内，住宅内建有简易棚厦，主要从事废旧开关、电视机、冰箱、饮水机、风扇等废旧塑料收购、分拣、出售。 经现场核查，该处废品收购点现场有四名工人正在进行人工分拣，现场无明显噪声。经现场排查，现场未发现破碎生产设备及生产痕迹，周围也未发现污水乱淌现象。	部分属实	要求该废品收购店规范经营，废旧塑料，分拣后及时出售，不能影响村居环境卫生。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70	X3ZZ20241029027	来信	1、滕州市西岗镇姜桥村西S104省道路东（导航微山县忠真贸易有限公司大门往北100米路东院内土地实际属于滕州市西岗镇辖区），李某某经营的违法洗沙场，生产经营4年来多次举报无果（可查询该厂变压器近4余年用电记录）。洗沙污水直接排入厂区东侧墙外，破坏基本农田挖的坑内沉淀。2、滕州市西岗镇宏泉石化加油站自动洗车机对过路西院内（明显标志门内两层集装箱房），李某某经营的违法洗沙场经营10余年，洗沙污水直接排入厂区西侧墙外河流。3、滕州市木石镇谷山村铁路东（新建污水处理厂西院内）违法洗沙场露天打石子，生产经营8年。厂区内大门（大门朝西门口是铁路）北侧平房内隐藏着洗沙设备。4、滕州市西岗镇九龙湾湿地公园停车场云快充汽车充电站南邻院内，存在违法洗沙场（实际经营人王某1502076****马某1347521****，）违法经营洗沙多年。5、滕州市恒立建材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南王庄村东1000米路东58号。（实际经营人1986327****孟某）违法洗沙污水排入厂区东墙外百余亩良田内挖沟沉淀。	滕州市	水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岗镇、木石镇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第1、2、4个问题中的洗沙场均位于西岗镇，2024年4月，西岗镇成立了非法洗沙场专项整治工作组，对辖区内全部洗沙场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行动中，姜桥村西忠真公司对过沙场（问题1）、滕州市西岗镇宏泉石化加油站对过沙场（问题2）、滕州市西岗镇九龙湾湿地公园停车场南邻沙场（问题4）3处沙场已被实施“两断三清”取缔。信访件反馈后，西岗镇再次对信访件提到的B处沙场进行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原料及洗制成品。 2.信访件反映的第3个问题点位于木石镇谷山村，为修建谷山村治理小沂河道石料储存场地。2024年9月，木石镇巡查过程中发现该院内有洗沙、打石现场，于9月30日组织工作人员、机械对其洗沙、打石设备进行了拆除，并对其动力和照明用电实施了断电措施。接到信访件后，再次对该点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区内大门北侧平房内藏有部分洗沙设备（已不具备洗沙功能），未发现违法洗沙、露天打石子行为。 3.信访件反映的第5个问题（滕州市恒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西岗镇，2024年4月西岗镇开展非法洗沙专项整治行动，对该公司进行断水、断电、清除产品、原料，设备就地进行了封存。信访件反馈后，西岗镇对该点位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原料及洗制成品。 4.针对信访件中提到的两处破坏基本农田的问题（问题1、问题5），经核实，两处区域地类性质均为坑塘水面，不属于基本农田。	基本属实	1.西岗镇对已经完成“两断三清”的3处沙场，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反弹。彻底拆除滕州市恒立建材有限公司已封存设备，预计11月3日前完成拆除。 2.木石镇对谷山村铁路东新建污水处理厂西院内隐藏的洗沙设备进行了拆除清理，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训诫。目前设备已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阶段办结	无*

71	X3ZZ20241029028	来信	底阁镇运卜屯东北角造船厂，电焊空气污染严重，靠村庄太近有噪音，反应两个多月了一直没有回复。	峰城区	大气、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901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0月30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底阁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造船厂”为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运卜屯村村东北，该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和发改立项，未办理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该公司使用钢板经过切割、焊接、组装、打磨、喷涂建造清淤船，喷涂使用水性漆，安装有简易的焊烟收集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日常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电焊烟气和噪音。	属实	底阁镇工作人员现场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下达停产通知，底阁供电站对该企业进行了断电处理。要求该企业进行停产整顿，补办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未办理之前不得生产。区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履行行政处罚手续。同时，要求该企业于12月31日前补办环评手续。	底阁镇进一步加强对山东星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完善环保手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杜绝违规违法生产行为。	阶段办结	无
72	X3ZZ20241029029	来信	鲍沟镇东石庙村，易天木门的木工车间油漆污染。车间在鲍沟镇前皇甫村委会往西1公里路北，长年有监控大门上锁。	滕州市	大气	10月3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鲍沟镇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实际为滕州市聪匠门窗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Q1HND01，该企业经营范围为：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楼梯制造；楼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现场核实，该处现场有晾晒架一宗、成品包装木门一宗及其他杂物 企业现场加工门窗，现场没有喷漆痕迹，未发现喷漆设备，厂房存有门窗货物，现场稍有异味。	部分属实	该厂已对部分废旧货物进行清理，车间作为仓库使用。	强化日常监管，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73	X3ZZ20241029030	来信	高新区泰山路小学附近，最近一周异味明显，来源不确定。	高新区	大气	此件与编号X3ZZ20241024058、D3ZZ20241025020、D3ZZ20241026011、D3ZZ20241027048信访件部分内容一致。 10月2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在办理信访举报件时 发现高新区泰山路小学北侧的枣庄健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附近气味较重，该企业建成项目为一期，建设蛋粉蛋液生产线2条、壳膜多肽生产线1条、溶菌酶生产线1条，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齐全。配套1处污水站对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产生臭气经过设置风管引入“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但污水站1个检查井盖因维护人员操作不当未能对其进行复位，气味间断性逸散，导致周边气味刺鼻（类似煤气味道）。10月26日再次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其污水站已停止运行，正在进行检修维护，其异味较25日明显减轻。10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异味已消除。	属实	目前枣庄健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污水站检查井盖已复位并完成设备巡检维护。截至10月30日，该企业异味已消除。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	已办结	无